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临2019-085号公告。  
特此公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监管。公司2019年度上半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已两次募集资金尚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5年和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币2,012,893,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账。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9,977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

和委托贷款收益等9,098.9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01.9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票864,834,063股，每股价人民币3.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币2,012,893,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2,298,43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币2,057,761,54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8）第110ZC0268号》。验

资报告书。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27,634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41.4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币5,340.63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6,23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

均按约定协议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 2019年6月30日 余额(元)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30522014 2016-07-07 10 330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

2016-07-07